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兴初 周永伟 李德斌 袁敬文
袁敬文 周永伟 李德斌 袁敬文
袁敬文 周永伟 李德斌 袁敬文
袁敬文 周永伟 李德斌 袁敬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淮汽车/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淮汽车17.15%的股权，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初始发行价格为6.90元/股，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6.88元/股
发行方案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函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备案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兴初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江淮汽车，600418
注册资本	1,893,312,117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邮政编码	230022
联系电话	86-561-62286368
传真	86-561-62286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711778783B
互联网网址	www.jwz.com.cn
电子邮箱	zhangx@jwz.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总经销、汽车零配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设备、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②2021年5月6日，江淮控股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江淮控股控办函【2021】1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③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1,247,997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有效期12个月。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淮控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年11月29日，发行对象江淮控股（主承销商）向江淮控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江淮控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年11月30日17:00时止，江淮控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30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20259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下午17:00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1,999,999,997.12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年11月30日，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年12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202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12元。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等事宜。本次发行对象是江淮控股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格6.88元/股，发行股数290,697,6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12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0,056,308.8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04,688.30元。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控制权、收益权、表决权等权益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淮汽车持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江淮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控股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股东
江淮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997.12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8,867,924.50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27,384.32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04,688.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0,697,6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88,607,014.30元。江淮控股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江淮控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江淮控股启动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控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4月20日）。

本次发行初始价格为6.90元/股（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按照相应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50元/股，其90%为6.80元/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93,312,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3,546,178.6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4月18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即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90元（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相应调整为6.88元/股（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6.88元/股。

(五)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697,674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12元，均由江淮控股认购。

(六) 限售期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90,697,674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江淮控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初
注册资本：369,308,58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江淮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江淮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江淮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披露。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项目负责人：徐祖君、孔磊
项目组成员：蒋懿、葛朝伟、朱培凤、俞剑、俞昊、何海洋、董楠楠、刘子琦
联系电话：0651-62207999
传真：0651-6220736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滕传华、陆茜、王璐璐
联系电话：0651-63476866
传真：0651-62852879

(三) 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滕传华、陆茜、王璐璐
联系电话：0651-63476866
传真：0651-6285287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893,312,117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张元元
注册资本：1,000,000,000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71177878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投资、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提供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咨询；企业资产评估、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并购及代埋；受托管理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09-21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通讯方式：0651-62853067
控股股东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元元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丁伟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艾卫卫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瑞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元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1,181,727,143股，占总股本比例25.16%；持有建研设计24,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因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需求拟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12个月内减持计划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78），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8月27日）的90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66,2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97,494,671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5.1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94,665,560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持有江淮汽车5%以上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703,028	17.15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762,401	5.8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27,871	5.63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6	3.89
5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1.93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415,463	1.7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65,810	1.2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4,885	1.02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7,203	0.77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769,839	0.57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2021年11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400,702	28.18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762,401	5.03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27,871	4.88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6	3.38
5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1.67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415,463	1.5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65,810	1.0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4,885	0.88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7,203	0.67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769,839	0.49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控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还将增加290,697,674股限售流通股A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2021年11月30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90,697,674	290,697,674	13.31	13.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3,312,117	100.00	-	-	1,893,312,117	96.69
总计	1,893,312,117	100.00	290,697,674	2,184,009,791	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控股的持股数为32,470.30万股，持股比例为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0,697,6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江淮控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28.18%，江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更加优化，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公司产品主要是整车和客车底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及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交易情形。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江淮控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四) 江淮控股参与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江淮控股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江淮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